

沙田宝福山(不包括妙景堂) 更改规限其牌照条件的申请

申请人就现有「沙田宝福山(不包括妙景堂)」的骨灰安置所牌照(牌照号码: 6297190048)根据《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第 630 章)第 41 条向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申请更改规限其牌照的条件, 将「非紧接截算时间(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时)前正在营办的、内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部分」[即「宝福山(菩提堂及功德堂)」]纳入其现有牌照范围内。该申请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获发牌委员会批准, 更新的批准图则及牌照条件已上载于规管私营骨灰安置所专题网页的「私营骨灰安置所登记册」以供查阅。